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474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爆珠奶酪(黄桃燕麦爆爆珠味)

委托单位: 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Beijing Co., Ltd.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K9I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9849101004C

第 1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爆珠奶酪(黄桃燕麦爆爆珠味)		
	商标	妙飞	型号/规格/等级	115g/盒
	生产日期	20250205	批号	20250205
	样品数量	12 盒	样品状态	完好
	生产商	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江苏省宿迁市通湖大道东侧、金鸡湖路南侧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南侧、通湖大道东侧		
检测信息	样品储存条件	冷藏	样品短号	DR01557004
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02 月 12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12 日 ~ 2025 年 02 月 19 日
	检测项目	色泽,状态,滋味、气味,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,铅(以 Pb 计)等 15 项		
	检测依据	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,GB/T 22388-2008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,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,GB 5009.2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》,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等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 GB 2519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9 日			
其他信息	-----			

编制:

李爽

审核:

李婷婷

批准:

省岩

授权签字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9849101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该类产品正常的色泽	/	具有该类产品正常的色泽	符合	GB 25192-2022 3.2
2	状态	/	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, 有与产品口味相关原料的可见颗粒; 粉状产品为干燥均匀的粉末;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/	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, 可有与产品口味相关原料的可见颗粒; 粉状产品为干燥均匀的粉末;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	GB 25192-2022 3.2
3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	/	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	符合	GB 25192-2022 3.2
4	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	g	116.9	/	≥109.8	符合	JJF 1070-2023
5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4	≤0.2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
6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≤1.0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7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8	三聚氰胺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≤2.5	符合	GB/T 22388-2008 第二法
9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2, m=100 CFU/g, 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0	霉菌	CFU/g	<10	/	≤5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9849101004C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1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24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2, m=100 CFU/g, 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3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30-2016 第一法
14	菌落总数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/	/	GB 4789.2-2022
15	酵母	CFU/g	<10	/	/	/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华测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9849101004C

第 4 页 共 4 页

备注:

1. 采样方案系数:
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;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;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;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